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24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020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欧阳元初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保障用人需求方面。给予基层卫生专业人才引进“决策权”，要什么人、招什么人，基层医疗机构可以“自己说了算”。
第一，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向同级编制部门申报用编计划。**第二**，

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招聘方案时，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第三**，加大对县市区人社部门的指导力度，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开招聘工作。

二、培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方面。把人才评价裁量权交给基层医院，让职称真正成为选人用人的“指挥棒”，推动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激发和释放人才主体活力，让各类基层卫生专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第一**，壮大基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根据《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湘人社规〔2020〕12号）要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凡晋必下”，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引导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加强对基层公共卫生人才的“传帮带”，进一步促进基层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第二**，拓宽基层卫生人才晋升通道，严格落实《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精神，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不做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要求。持续优化基层卫生系列评价标准，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仅作加分项。对符合

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第三**，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技人才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33 号）精神，每年做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对基卫高评价指标与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职数与通过率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三、落实疾控机构人员激励保障政策方面。按照“过紧日子”与“合理界定、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对疾控机构实行“两个允许”薪酬制度。**第一**，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5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社〔2023〕2 号）的文件要求，完成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审批。**第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 号）文件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政策，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

求，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给予重点倾斜。

下一步，我们将协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继续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感谢您对株洲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田智思

承 办 人：丁娟鹃

联系电话：28681097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4日